



白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BAI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1 期

白山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山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1
白山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3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白山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白山市人民政府首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3
---	----

部门文件

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4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白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工作规则》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建立信息通报机制》的通知.....	19
关于发布《白山市本级科技发展计划 2024 年度项目指南》的通知.....	20
白山市文广旅 2024 年工作要点.....	24

白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双月刊)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人事任免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26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乔雪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26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荀福嵘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27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白金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28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孙野同志免职的通知..... 29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新泉同志任职的通知.....29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忠海
副 主 任：袁清海
委 员：田德柱 张 勇
吴显楠 葛梅英
王 森
主 编：袁清海
副 主 编：葛梅英
责任编辑：王 森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大
街 3766 号
邮 编：134300
电 话：0439-3251177
传 真：0439-3251177
电子信箱：03251177@163.com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山市火灾 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白山政规〔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白山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经于2024年6月21日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白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白山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条〔制定目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整合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事故。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铁路、交通、民航、森林、草原、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及其他

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工作原则〕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

第四条〔对象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或者干涉火灾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条〔调查分工〕火灾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以下权限由消防救援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

（一）重大火灾事故，由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二）较大火灾事故，由市级人民政府负

责组织调查处理。

(三)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可由县级人民政府视情况组织调查处理。

第六条〔调查组组成〕调查组一般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应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工会及与火灾事故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派员组成,并应当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调查组可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参加。

第七条〔调查组分工〕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可以由政府有关领导担任,或者根据需要委托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调查组组长对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全面负责,组织调查组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调查工作。

第八条〔调查组职责〕调查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对事故救援工作进行评估;

(四)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五)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六)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九条〔调查职权〕调查组根据调查需要,有权决定实施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检验鉴定、调查实验、专家论证等。

第十条〔调查报告〕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同意可延长报送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火灾事故调查期限。

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并予以结案。批复主送调查组,抄送调查组成员单位、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等。

第十一条〔调查终结〕调查组应及时将调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并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负有主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负责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在《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结案后,调查组牵头部门应当将调查处理工作相关文件、证据、资料等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整改评估〕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负责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在《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一年内,组织开展整改评估工作,评估组原则上由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

理的部门组成，评估后应形成评估报告并根据需要向社会公布。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工作的组织及开展情况；
-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三）火灾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四）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五）对火灾发生单位及周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情况；
- （六）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
- （七）评估意见。

在评估工作中，发现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的，应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调查纪律〕调查组应当自觉接受监督。调查组成员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调查纪律和相关保密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火灾事故的相关信息。

调查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调查回避〕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一）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应当依照本规定出台实施细则。

白山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2024 年 9 月 28 日白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公布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

条例》《吉林省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立法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应当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从本市实际出发，突出白山特色，以高质量立法推动白山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工作，研究和解决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组织、督促、协调、指导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立法工作。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可以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的；

（三）除《立法法》规定的国家专属立法事项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政府规章：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省（市）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

（二）属于本市具体行政管理事项的；

（三）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且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制定规章的。

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的名称一般称条例、办法、规定。

政府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但不得称“条例”。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9月30日前，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立法项目建议，征集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0日。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认为需要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政府规章的，应当于规定时间内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下一年度的立项申请。

报请立项时，应当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基本思路、主要措施、有关法律依据等事项。

第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筛选和汇总研究征集的立法项目建议后拟订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明确立法项目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内容。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的意见，使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拟在年度立法计划外增加立法项目的，有关单位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请示后决定。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三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应当符合立法技术要求，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用语准确，文字简洁，条文内容具体明确。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应当采用条文方式表达，根据内容的需要可以分章、节、条、款、项。

第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原则上由提出立项申请的部门或者该立法项目的主要实施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承担。起草部门可以邀请有关组织、专家参与起草或者直接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起草。

涉及多个部门或者重大、复杂的立法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指定主办部门起草，其他有

关部门参与。

第十五条 承担起草工作的部门应当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法制机构人员、专业人员参加的起草小组，按时完成起草任务。联合起草的，应明确各部门负责领导、参与人员。

第十六条 起草部门应当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进行充分论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征求意见：

（一）以征求意见函、召开征求意见会等形式征求上级、本级及下级有关部门、行政管理相对人等方面的意见。征求意见时，相关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并提出反馈意见；

（二）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形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稿应当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三）涉及专业性较强的立法事项，邀请有关专家、学者进行论证，拟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社会反映意见较为集中的事项，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四）对立法意见的采纳情况和不予采纳的理由，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反馈或者公布。起草单位应当对立法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并形成书面材料，与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一并报送审查。

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的法制机构进行内部审核，经起草部门集体讨论通过后，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联合起草的，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后报送。

第十八条 报送审查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应当同时报送下列材料及其电子文本：

（一）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说明，其中应当包括立法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起草过程、规定的主要措施、有无新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表彰奖励、评比达标事项等内容；

（二）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参照的其他省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资料；

（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立法对照表、有关分歧意见协调情况表；

（四）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或者需要延期完成起草和报送工作的，起草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并经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审 查

第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宪法基本原则和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是否与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协调、衔接；

（二）是否符合地方立法权限，有无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内容；

（三）是否体现地方特色，有利于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

（四）是否体现行政机关职权与责任的统一；

（五）设定的行政裁量权是否合理，具有操作性；

（六）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和要求；

（七）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暂缓审查或者予以退回：

（一）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 and 要求的；

（二）未征求有关部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见的；

（三）有关部门存在较大分歧意见，起草部门未充分协调的；

（四）未经起草部门集体讨论通过的；

（五）未经联合起草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的；

（六）影响立法工作顺利进行的其他情形。

决定暂缓审查或者退回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起草单位，说明理由并提出

工作建议。因暂缓审查或者退回，起草单位不能按照规定期限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的，适用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第二十一条 经初审基本符合要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征求社会公众和相关部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吸纳合理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及说明，连同其他相关材料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定。

第五章 决定、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时，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作说明，也可以由起草单位作说明。

第二十四条 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市人民政府议案形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经审议通过的政府规章草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市人民政府令印发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

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布的规章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第二十六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第六章 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二十七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解释：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三）规章实施过程中，对有争议的问题社会反响强烈，需要通过解释化解矛盾的。

规章的解释程序按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政府规章施行后，实施部门应当适时对执行情况开展立法后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政府规章的实施情况开展立法后评估。立法后评估成果应当作为修改或者废止政府规章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修改、废止规章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按照《吉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办

法》《吉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督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法律、法规对清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白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白山政函〔2024〕1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重新公布白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浑江区、江源区、临江市、靖宇县、抚松县、长白县。

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1. 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费用构成。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被征收农民社会保障费、征收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比例。土地补偿费占 20%、安置补助费占 80%。

3. 临时用地补偿。生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农用地，使用期限为 1 年的，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8% 执行；使用期限为 2 年的，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12% 执行。

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征收集体土地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由双方认可的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

5. 参照补偿征占土地。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国有农用地及未利用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参照执行征收邻近农村集体土地的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未利用地标准给予补偿；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6. 征收农用地以外其他集体土地的，按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15% 给予补偿。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不予补偿范围。市、县（市、区）人民

政府已发出拟征地通告后，被征地单位或个人仍然在拟征收土地上进行突击抢种、抢栽的农作物、树木和抢建的设施，均不予补偿。

各地各级别区片综合地价详见附件。

三、严格执行补偿标准

重新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从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执行，2020年12月14日《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白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白山政函〔2020〕246号）同时停止执行。

四、认真落实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关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严格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五、做好新征地补偿标准实施的风险防控工作

征地补偿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事关广大被征地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

任，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做好调查、评估、公告、听证、补偿等一系列工作，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诉权，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重新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顺利实施，充分做好重新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前后标准之间的衔接和宣传解释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研究制定工作预案和协调处理机制，将矛盾纠纷“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环境。坚决防止截留、拖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问题发生。要做好重大社会风险预警防控预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同时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白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白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白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单位：万元/公顷

市县名称	区片	区片综合地价	区片范围	备注
白山市 (本级)	I	81	团结村、鲜明村、群生村、民华村、向阳村、河口村（1-7社）、朝阳村、东岗村	旱田：81； 水田：81×2.1（水田调节系数）=170.1； 水浇地：81×2.7（水浇地调节系数）=218.7
	II	75	金英村、上甸子村、长岗村、翁泉村、胜利一村、胜利二村、东山村（东山片）、七道江村、通沟村、吊水壶村（1社、2社）	旱田：75； 水田：75×2.1（水田调节系数）=157.5； 水浇地：75×2.7（水浇地调节系数）=202.5
	III	66	东村、西村、张家村、老营村、红旗村、车道岭村、簸箕掌子村、吊水壶村（3社、4社）、河口村（8-12社）、东山村（泉源片）	旱田：66； 水田：66×2.1（水田调节系数）=138.6； 水浇地：66×2.7（水浇地调节系数）=178.2
	IV	60	里岔沟村、上青村、新兴村、新立村、黑沟村、太平村、旱沟村、湖下村、驮道村、香磨村、江沿村、下甸子村、横道村、报马桥村、大镜沟村、珠宝沟村、大清沟村、红一村、红新村、三道岔村、河东村、四道岔村、卢家沟村、三岔河村、五道岔村、六道岔村、大路村、三道沟村、仙人洞村、二道沟村、滴台村、吊水壶村（5社、6社）	旱田：60； 水田：60×2.1（水田调节系数）=126； 水浇地：60×2.7（水浇地调节系数）=162
江源区	I	90	城墙街道：爱林村、新华村、育林村；江源街道：爱民村、大华村；孙家堡子街道：利民村、协力村；砬子镇：八宝村；正岔街道：城华村、立新村、森工村（上述各村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土地）	旱田调节系数 1.0（90×1.0=90）； 水田调节系数 1.0（90×1.0=90）； 水浇地调节系数 2.0（90×2.0=180）。
	II	75	石人镇：车站村、大石棚子村、后堡子村、林子头村、荣斌村、头道阳岔村、小河口村、榆木桥子村（上述各村位于石人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土地）	旱田调节系数 1.0（75×1.0=75）； 水田调节系数 1.0（75×1.0=75）； 水浇地调节系数 2.0（75×2.0=150）。
	III	70	江源街道：大华村；正岔街道：新开村；大石人镇：大石人村、光环村；大阳岔镇：大阳岔村；松树镇：丰产村、松树村、汤河村、振兴村；湾沟镇：北山村、和平村、沙金村、湾沟村；砬子镇：八宝村、育林新村、砬子村；石人镇：后堡子村；（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松树镇、湾沟镇、砬子镇各村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土地，江源街道大华村为与砬子镇八宝村接壤部分，正岔街道新开村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土地）	旱田调节系数 1.0（70×1.0=70）； 水田调节系数 1.0（70×1.0=70）； 水浇地调节系数 2.0（70×2.0=140）。

市县名称	区片	区片综合地价	区片范围	备注
	IV	67	城墙街道: 爱林村、七岔村、五岔村、新华村、育林村; 大石人镇: 大石人村、光环村、红石村、护林村、小石人村; 大阳岔镇: 棒槌砬子村、大阳岔村、后葫芦村、路庄子村、前葫芦村、小东岔村、小洋桥村; 江源街道: 爱民村、大华村、荣华村; 石人镇: 车站村、大石棚子村、后堡子村、老岭村、林子头村、荣斌村、天桥村、头道阳岔村、小河口村、遥林村、榆木桥子村; 松树镇: 大安村、丰产村、富兴村、青山村、松树村、太平村、汤河村、头道村、永安村、长胜村、振兴村; 孙家堡子街道: 利民村、协力村; 湾沟镇: 宝山村、北山村、和平村、平川村、齐心村、沙金村、四平村、湾沟村、西川村; 砬子镇: 八宝村、育林新村、砬子村; 正岔街道: 城华村、立新村、森工村、新开村(Ⅳ级为Ⅰ级、Ⅱ级、Ⅲ级以外的全部土地)	旱田调节系数 1.0 ($67 \times 1.0 = 67$); 水田调节系数 1.0 ($67 \times 1.0 = 67$); 水浇地调节系数 2.0 ($67 \times 2.0 = 134$).
临江市	I	120	大湖街道: 大湖村、葫芦套村、临城村; 建国街道: 台兴村; 森工街道: 东兴村; 新市街道: 黎红村、站前村; 兴隆街道: 东光村	
	II	80	大栗子街道: 大栗子村、望江村、下葫芦套村; 六道沟镇: 东马村、桦皮村、夹皮沟村、经建村、六道沟村、七道沟村、仁德村、西马村、下乱泥塘村、向阳村; 蚂蚁河乡: 蚂蚁河村、小湖村; 闹枝镇: 吊打村、黑松村; 四道沟镇: 坡口村、四道沟村、烟囱沟村; 苇沙河镇: 白马浪村、四道河子村、苇沙河村	
	III	74	花山镇: 花山村、青沟子村、五人把村; 桦树镇: 西大川村、西南岔村、杨木顶子村; 六道沟镇: 宝山村、错草顶子村、大杨树村、砬台村、南岗村、三道阳岔村; 蚂蚁河乡: 贾家营村、兴旺村; 闹枝镇: 闹枝村; 四道沟镇: 东北岔村、岗头村、三合城村、双顶山村、吴家营村、元宝顶子村; 苇沙河镇: 错草沟村、大松树村	
	IV	69	花山镇: 老三队村、新三队村、珍珠门村; 桦树镇: 东小山村、柳树河子村、西小山村、小营子村; 六道沟镇: 火绒沟村、铜山村; 蚂蚁河乡: 大顶子村、邱家岗村、三棚湖村、西北岔村; 闹枝镇: 冰湖村、暖泉子村、义和村	
靖宇县	I	75	靖宇镇: 保安村、河南村、靖安村、联合村、濛江村、永生村、镇郊村; 濛江乡: 中华村	
	II	69	花园口镇: 花园村、松江村; 三道湖镇: 岳家村、三合村、支边村、太平村、东沟村; 濛江乡: 靖宇村、山林村、大门框村、复兴村、义胜村、前双山子村、南天门村、后双山子村; 龙泉镇: 大北山村、龙西村; 赤松镇: 赤松村; 景山镇: 景山村; 那尔轰镇: 那尔轰村	
	III	60	花园口镇: 巴里村、新立村、仁合村、山合村、腰甸子村、新华村、爬犁沟村、新春村、双河村、江沿村、胜利村、前进村、兴农村、榆树川村、松阳村、珠宝村、仁义村; 三道湖镇: 向阳村、护林村、清江村、清河村、东兴村、四道沟村、永安村、白江村、继红村、新农村、大井村、燕平村; 濛江乡: 四海村、大沙河村、珠子河村、八宝村、小营子村、富阳村、徐家店村、板石村、营林村; 龙泉镇: 五台村、梨树村、南阳村、富国村、小北山村、龙东村、程山村、双龙村; 赤松镇: 小沙河村、三〇九村、赤柏村、马架子村、刺秋岭村、青松村、长胜村、西山村、双桥村、青山村、二道河子村、清泉村、岗顶村; 景山镇: 上营子村、亮甸子村、新胜村、天合兴村、幸福村、兴隆村、杨岔河村、双阳村、沙河村、西南岔村、崇理村、光明村、清水村、双沟村、五里河村、大粮户村、三角村; 那尔轰镇: 北沟村、朝阳村、黄酒馆村、小西头村、批洲村、平岗村、沿江村	

市县名称	区片	区片综合地价	区片范围	备注
抚松县	I	390	抚松镇：抚松镇区（规划区内）、孢子圈村（规划区内）、久财村（规划区内）、中心街村（规划区内）；松江河镇：松江河镇区、北站村、站前村、长青村、电站村（规划区内）	
	II	60	抚松镇：抚松镇区（规划区外）、孢子圈村（规划区外）、久财村（规划区外）、中心街村（规划区外）、荒沟门村、鸡冠砬子村、双龙村、前营村、清乡村、新安村、抚生村；松江河镇：电站村（规划区外）、小山村、新立村、松江河板石河林场、松江河开峰林场、松江河曙光林场、松江河松山林场；泉阳镇（全域）、露水河镇（全域）、仙人桥镇（全域）、万良镇（全域）、新屯子镇（全域）、东岗镇（不包括池西区）、漫江镇（不包括池南区）、北岗镇（全域）、兴参镇（全域）、兴隆乡（全域）、抽水乡（全域）、沿江乡（全域）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I	72	马鹿沟镇：马鹿沟村；长白镇：解放村、绿江村、民主村	
	II	65	八道沟镇：北兴村、东兴村、西兴村、新兴村；宝泉山镇：上二股流村；金华乡：金华村；十二道沟镇：十二道沟村；新房子镇：新房子村；十四道沟镇：十四道沟村	
	III	60	八道沟镇：不大远村、蛤蟆川村、葫芦套村、金厂村、九道沟村、马鞍山村、南川村、十一道沟村、西大坡村、小蛤蟆川村、新开沟村、胜利村；宝泉山镇：八盘道村、大崴子村、河底村、老宝甲村、老局所村、撩荒地村、栾家店村、马家岗村、邱家店村、新南岗村；金华乡：鸠谷村、梨田村、三蒲村、十六道沟村、十七道沟村；马鹿沟镇：大梨树村、二道岗村、二十道沟村、二十一道沟村、果园村、河口新村、梨树沟村、龙岗村、龙泉镇村、南尖头村、十八道沟村、十九道沟村、太阳村、万宝岗村、下二道岗村、小农场村、沿江村；十二道沟镇：十三道沟村、背阴亭村、船卧子村、孤山子村、十二道湾村、十三道湾村、外南岔村、下二股流村、中和村；十四道沟镇：安乐村、干沟子村、鸡冠砬子村、冷沟子村、十五道沟村；新房子镇：老人沟村、水库村、大顶子村、虎洞沟村、佳在水村、景秀村、水库村	

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白山市人民政府首批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白山政办发〔202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0 号）、《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吉政办函〔2022〕136 号）、《白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白山政发〔2022〕10 号）有关规定，市政府办公室经过收集、整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编制了《2024 年度白山市人民政府首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承办单位要安排专人与市政府办公室做好对接，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把握好时间节点，确保当年完成决策事项。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停止执行。确需调整的，决策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理据，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三、决策承办单位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积极做好决策事项档案的收集、整理、保存、移交和备查工作。

四、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列入《目录》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

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白山政办发〔2024〕4 号

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城市管理 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各行管企业：

为切实加强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国“两会”期间我局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各行管企业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汲取近期南京火灾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更严的要求、更高的标准抓好“两会”期间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面压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2024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全国“两会”召开在即，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

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实际行动，以更严的要求、更高的标准抓好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按照《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白山安委办〔2024〕25号）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强化督导检查 and 监管执法，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查找问题、排除隐患、防止重大事故发生，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二、强化安全监管，推动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防范措施落实。充分发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作用，加强对城市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集中研判、预测预警。强化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对人员密集、问题多发的重点场所以及户外广告牌设施等重点部位提高巡查频率，防范大风、雨雪、冰冻天气可能引发广告牌倾倒、坠落风险，以及遮挡建筑门窗影响逃生和灭火救

援行为和造成财物损失隐患；加强城市公共区域私搭乱建治理，严肃整治在城市公共区域乱堆、乱放、乱挖、乱设、乱建等现象，消除倾倒、坍塌、坠落等风险，防范堵塞人员疏散和消防救援通道行为；要做好重要时点和重点部位的巡查工作，依法制止焚烧垃圾、塑料和烧纸祭祀等行为，防范火灾发生。要根据工作实际，完善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三、强化应急准备，确保应急处置科学高效有序。密切关注极寒天气和雨雪冰冻、地震等灾害，关注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舆情动向，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及时了解、发布预警信息，加强风险提示和安全宣传。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推动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员制度，快速、全面、准确掌握突发事故信息，及时核实、上报有关信息，坚决杜绝漏报、迟报和瞒报。各直属事业单位、各行管企业必须明确事故报告责任人，确保在发生事故后能够迅速启动报告

程序。在事故发生后，相关责任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限进行报告。事故报告中要体现事故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事故的发生地点、时间、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加强与应急、地震、气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有力应对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强化宣传教育，全力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各行管企业要通过网络、展板、海报、宣传单等途径，广泛向职工宣传安全生产知识，讲授应急技能，提高干部职工和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要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采取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剖析的方式，分析案例事故特点，深刻进行原因剖析，举一反三，总结警示教训，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法制 审核工作规则》的通知

白山环办发〔2024〕7号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落实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制度，我局制定了《白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工作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白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工作规则》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 法制审核工作规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落实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制度，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相关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

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定义】本规则所称的法制审核，是指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由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并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规则适用于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案

件。

第四条【原则】法制审核工作应当按照依法行政的总要求，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监督与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法制审核的案件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法制审核的时间】案件承办机构在完成调查、现场检查等工作进行合议，履行陈述申辩告知、听证告知等法定程序，形成合议报告后，报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不得提请局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第七条【报请法制审核的材料】案件承办机构报请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审核材料清单；
- （二）行政执法文书、合议笔录及合议

报告；

- （三）证据材料；
- （四）法律依据；
- （五）法制机构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法制审核方式】法制审核采取书面审核方式进行。

第九条【法制审核的内容】法制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条【审核意见】对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后，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 （一）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未发现明显法律风险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程

序不当或者适用依据不充分，存在明显法律风险，但是可以改进或者完善的，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或者完善的建议；

（三）存在明显法律风险，且难以改进或者完善的，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

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时，可以请相关领域专家、法律顾问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法制审核期限】法制机构在收到相关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出具《案件法制审核意见表》。情况复杂的，经法制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二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法制审核意见表】《案件法制审核意见表》一式两份，承办机构一份，作为行政执法文书归入行政执法案卷；法制机构备存一份。

第十三条【承办机构完善】对法制机

构审核发现的实体和程序等存在的问题，承办机构应当按照《案件法制审核意见表》提出的建议，完善相关内容后报送法制机构复核。

第十四条【意见不一致的处理】承办机构与法制机构对法制审核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提交局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另有规定的】上级行政机关对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解释】本规定由法规科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实施日期】本工作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以前发布的文件与本工作规则不一致的，以本工作规则为准。

关于印发《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与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建立信息通报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开发区分局：

现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网络餐饮服务 第三方平台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机制，构筑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社会监督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白山市市场监管部门与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信息通报机制。

一、明确目标要求，压实各方责任。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市场监管部门协同合作，共同守护网络餐饮食品安全

工作。

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要落实落细管理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发现无证、借证、套证等手段入网餐饮商户的违法行为及时采取制止、退网等手段，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网络第三方平台及入网餐饮商户监管，加强行政指导，对发现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社会危害的行

为及时制止，对发现严重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立案查处。

二、强化协同配合，堵塞监管漏洞。

1.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要落实联络员制度，明确至少1名联络员点对点信息通报，及时发现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2.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轻微违法行为通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第三方服务平台应对接收到的相关内容对入网餐饮商户加强管理，帮助其整改。

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要及时将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入网餐饮商户违法行为和食品安全隐患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

门应对反馈信息及时核查、处理。

4.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举报人身份信息进行保密处理，防止其遭受打击报复。对于威胁恐吓举报人的商家，及时联合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打击处理。

三、加强信息上报，提升管理质效。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要建立信息快报机制，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发现违法行为后，联络员要在24小时内上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内容应明确时间、地点、具体违法行为（附带相关佐证图片）。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件的，可先电话通报，30分钟内上报文字材料。

关于发布《白山市本级科技发展规划 2024年度项目指南》的通知

白山科财联字〔2024〕5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白山市市本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设立的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要求，现将《白山市市本级科技发展规划2024年度项目指南》予以公布，请按照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

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要求

（一）申报单位资格条件

1. 基本要求。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场所，实行独立经济核算，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其中，作为申报主持单位的应为在白山市市场监管局注册的相关单位。

2.保障条件。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完善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较好研发条件。

3.诚信要求。申报单位应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遵守科技伦理制度规范，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未在失信惩戒期。

4.研发投入条件。企业作为申报主持单位，2023 年度 R&D 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应不低于 1%（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等事业单位不做 R&D 投入要求）。

5.优先支持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人参医药等 3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科技创新项目；优先支持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项目；优先支持创新型省份建设项目；优先支持申报单位能够投入必要资金等支撑条件的项目；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企业先行投资、与高校、科研单位联合开发的项目；优先支持备案的拥有研发准备金的企业的的项目；优先支持各行业龙头企业、优秀企业、骨干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牵头实施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及成功创建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民营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三大生态经济区建设（“一体两翼”发展）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文化

科技融合项目；优先支持获得国家科技人才计划支持的团队或个人；优先支持青年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和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的项目；优先支持针对高校毕业生设立见习岗位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的项目，鼓励项目承担单位针对高校毕业生开发设立见习岗位，作为科研助理或研究人员参与科研活动，工资待遇以劳务费用等方式列支。优先支持推进自由探索项目，激发创新灵感、培育创新思维，营造创新氛围，强化从 0 到 1 的原始创新。优先支持能获得知识产权的项目。优先支持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科技创新项目。

6.其他优先支持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历史文化保护研究；优先支持打造“两山”转化重要人才中心的项目；优先支持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项目；优先支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优先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项目；优先支持白山市科技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建立科技“一体化”发展项目；优先支持落实“双千工程”的项目；优先支持落实“军令状”“揭榜挂帅”的项目；优先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创新项目；优先支持重大投资项目的创新项目；优先支持建立“两山”转化人才科创飞地项目；优先支持贯彻落实《吉林省科学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项目；优先支持市委

市政府文件、规划、方案等要求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项目；优先支持冰雪科技研发平台。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1.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设1名负责人，2名主要参加人员，其他为参加人员。

2.一般情况下，作为项目负责人及参加人员申报年龄为57周岁以下（1967年1月1日以后出生），需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本行业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3.项目负责人，应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

4.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只允许申报1项，在研项目累计不得超过3项。

5.项目负责人必须本人参加评审答辩，没有特殊原因不参加答辩的，不予立项。

二、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拟采取网上申报和纸件申报并行的方式，网上申报材料与纸件申报材料应一致，主要包括：

1.项目申报书（所有项目均需提交）；

2.项目经费预算表（除后补助、奖励性质的项目外，其他项目需要提交）；

3.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同时加盖企业公章；

4.联合申报时，需提交经双方确认的合

作协议（包括合作方式任务分解、双方职责、经费投入等），如果项目列入计划，合作协议的内容将作为签订任务书的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优先支持企业先行投资，与高校、科研单位联合开发的项目；

5.其他的计划及项目类别要求的相关附件材料。

三、申报注意事项

1.项目申报书的研究内容、预期结果及验收指标应合理、明确、可考核；如果项目列入计划，将作为签订任务书、验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

2.同一单位不能将研发内容相同或相近（含在研市科技计划）的项目，跨计划类别同时申报市科技发展计划，一经发现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3.研究成果产权归属不明晰、有不良信用记录、涉嫌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和申请人，项目申报单位存在到期应验收未验收项目或中止、撤销项目的，不能申报2024年度有关类别项目。

4.不受理：超项、超龄、超资金限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申报人资格不符合项目；申报材料无公章、超出申报截止日期的项目。

5.凡不符合指南要求的，视为无效申报；故意违规申报的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6.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材料所附知识产权归属证明、中外合作协议书、技术标准、产品检测（验）报告，科技查新（检索）报告、咨询报告、产品用户定性、定量使用意见（报告）等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没有标明时效期的，按2年之内有效期计算。

7.申报单位应认真核对申报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内容，确认无误后提交。如填报的申报信息有误，不予修改，后果自行承担。

8.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绩效要求实施管理。

四、申报流程

1.项目主体申报。项目申报人登录白山市科技局网站，进入协同创新综合服务平台，网上填报、上传提交，并经审核推荐后下载打印纸件申报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一式6份装订成册，申报单位盖章后报市科技局相关科室。

2.项目申报主体提供的申报资料要真实、可靠，项目推荐单位要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要按照有关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项目审核。科技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和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真实性

审核和财政拨款属地确认，科技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共同在评审后予以盖章下达计划。

4.报送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一式6份。

五、项目执行周期

项目执行周期2年，从项目计划下达资金到位之日起计算。

六、申报时间及其他

1.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准备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31日，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1日，纸件受理时间与网上受理时间同步，逾期不予受理。

1.项目申报：指南发布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31日17:00。在此期间，申报人通过白山市科学技术局官网进入白山市协同创新综合服务平台申报项目。项目管理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如发现问题退回申报人修改并再次提交。

2.材料报送：2024年10月17日至11月1日17:00。推荐单位将纸质申报材料及推荐函报送至白山市科学技术局（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大街3382号）市政府综合办公楼2号楼4楼。

3.白山市科技局网址：
<http://kj.j.cbs.gov.cn>

4.本指南由白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综合业务咨询电话：综合计划科

3227906

附件：2024 年度白山市本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

5.网上申报操作咨询电话：市科技信息所 3227941

6. 按照《白山市市本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白山科发[2023]10 号）管理。（此件公开发布）

未尽事宜按照省、市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关于科技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白山市科学技术局 白山市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白山市文广旅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打造旅游千亿级产业的开局之年，是加快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的关键一年，刚刚结束的市委八届七次全会对文旅工作进行了新的安排部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望，白山市文广旅局将继续聚焦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全面细致抓好贯彻落实，在具体的工作中要抓好以下几方面：

（一）完善顶层设计。加快出台《白山市打造旅游千亿级产业攻坚落实方案》，并督促各地加强贯彻落实；积极推进《松花江经济带旅游发展专项规划》《鸭绿江经济带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及早出台，进一步优化我市旅游产品体系、产业结构、服务体系。

（二）加快项目建设推进。按照“系统谋划、整体规划、循序渐进”原则，进一步

推进全年文旅重点项目建设。积极跑省进京，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加快推进吉林省奥林匹克冰雪运动中心林业可研尽快通过国家林草局审核；加快完善项目前期手续，力争河口画家村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主动帮助企业利用政策、缓解经营困难、提高投资进度，有效推动吉林漫江生态旅游综合开发、桦树天沐温泉度假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实施“一山两江”品牌战略，建立更加完善高效的调度协调机制，全力推动 34 个松花江文旅项目早落地、早开工、快建设、早投产；积极推动鸭绿江旅游经济带建设，借鉴松花江经验，突出项目带动、活动引领的工作思路，不断丰富鸭绿江旅游产品，提升鸭绿江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推进文旅品牌创建。持续以“长

白山之夏”文化旅游季和“长白山之冬”冰雪旅游季为品牌核心，整合得天独厚的生态、避暑、冰雪、红色、乡村资源优势，以旅游节庆为平台，培育全时段特色节庆系列活动。不断提升“心往长白山 松花江上游”“鸭绿江文化旅游季”等文旅新 IP 影响力。加大打造冰雪赛事、冰雪活动、冰雪旅游、冰雪文化、冰雪美食等冰雪产业体系，全面提升我市冰雪产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吸引更多域外游客到白山滑雪、玩雪，拓宽白山的文旅消费市场。积极开展 A 级旅游景区、A 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民宿、乡村旅游精品点、旅游度假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研学基地等的申报和评定，推动全市文旅行业服务品质提档升级。

（四）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加大线上宣传力度，做好“白山文旅”携程星球号，借助携程平台拓展白山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多角度、全方位为游客提供出行指引，促进我市文旅市场消费。积极策划、包装、宣传一批自驾游、度假游、研学游、康养游、冰雪游、乡村游、近郊游线路，让旅游立体化、游览多元化、选择具体化，延长游客在白停留时间。借助省上重大宣传推广活动平台，加大“走出去”的频次和规模，组织重点文旅企业赴京津冀、长三

角、珠三角等重要客源地开展宣传推广，招徕域外游客。

（五）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大力实施长白山文化工程，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持续推进长白山文化与旅游、体育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启动文化传承人活动，广泛发动我市现有文化工作者为白山的景区、景点进行文化赋能，讲好白山故事、白山传说，提高景区景点的知名度和传播力。加大文物资源保护力度，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强化红色资源保护。组建“旅拍达人”团队，吸纳全市喜好拍摄的旅拍爱好者，鼓励其随时随地拍摄白山文旅视频、图片，多方位、多层次、全方位展示白山特色美景、美食，推动文旅宣传资源共享。

（六）不断丰富群众性文体活动。继续抓好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小广场提档升级。积极拓展城市书房、乡村书屋、文化驿站、旅游书吧等中小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鼓励和引导各类文艺创作团体开展采风活动，加强文艺创作，新创改编舞台剧、歌曲、书画、工艺品等文艺精品。广泛深入开展群众体育活动，鼓励支持各单项体育协会，积极举办深受群众喜爱的群众体育比赛和活动。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韬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白山政干任〔202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白山市人民政府2024年8月27日决定，任命：

龙韬同志为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田丰同志的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白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7日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乔雪峰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白山政干任〔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白山市人民政府2024年8月21日决定，任命：

乔雪峰同志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列田宝利同志之前）；

朱亮同志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溟轩同志为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姜智同志为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茂国同志为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王国梁同志为吉林白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杜晓霞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乔雪峰同志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白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1日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苟福嵘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白山政干任〔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白山市人民政府2024年8月21日决定，任命：

苟福嵘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刘新明同志为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忠海同志为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周泳利同志之前）；

胡贵臣同志为市水务局副局长（列韩悦同志之前）。

免去：

姜述军同志的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张 扬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刘新明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马 宁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杨忠海同志的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宝文同志的吉林白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机构改革：

尹晓远同志原任的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白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1日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白金泉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白山政干任〔202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白山市人民政府2024年10月14日决定，任命：

白金泉同志为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李启龙同志为市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旭林同志为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处长级，列于大波同志之后）；

付文利同志为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高大伟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刁玉新同志为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曲慧娟同志的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白金泉同志的市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吴国卿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傅远超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挂职期满）；

李洋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赵宏绩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德恩同志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白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4日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孙野同志免职的通知

白山政干任〔2024〕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白山市人民政府2024年10月14日决定，免去：

孙野同志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白山医院（白山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白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4日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新泉同志任职的通知

白山政干任〔202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白山市人民政府2024年11月11日决定，任命：

王新泉同志为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白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1日